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

平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以下简称“电子投标保函”）管理，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推动电子投标保函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县、区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公共资源交易已明确可以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公共资源项目服务的管理，包括对电子投标保函服务各方主体统一公开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电子投标保函（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的电子保函、商业保险公司的电子保单、担保公司电子担保函）是指投标人通过计算机网络向金融机构发出申请，金融机构以替投标人提供保证为目的，利用数据电文通过计算机网络为媒介，向招标人开立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信用担保凭证。

交易平台是指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投标保函服务各方主体是指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招标人、投标人及被获准提供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的金融机构及第三方保函平台。

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招标文件范本是指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房建市政、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等所有涉及电子招标投标的范本。

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资格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

有资格的银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依法批准设立的银行机构；具有银行监督管理部门准许开展保函业务或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相关许可，经营范围包括“担保”或“保证”业务，具有出具银行电子保函的相关资格和技术要求。

有资格的保险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依法批准设立的保险机构；具有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准许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保证保险业务的相关许可，业务范围包括“保证”业务，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等相关要求，具有出具电子保函的相关资格资历和技术要求；无拒绝履行赔付义务等不良履约记录。

有资格的专业担保公司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应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应包括“投标担保”业务，且经营业务区域、注册资金数额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担保业务；具有出具电子保函的相关资格资历和技术要求；无拒绝履行赔付义务等不良履约记录。

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需要相关的经营资质，必须要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第三方保函平台是指与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且在协议有效期）的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单位平台。

通过第三方保函平台对接接入的金融机构必须要符合本管理办法对金融机构的要求，如有违反上述要求，相关第三方保函平台负有连带责任。同时第三方保函平台公司也须具备相关经营资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保险服务等方面应具备的资质认证或审批备案手续，第三方保函平台公司提供的运营服务须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要求。

为保障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业务的平稳运行，第三方保函平台应与电子服务平台对接，且第三方保函平台应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取得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等。

第二章 系统对接管理相关要求

第四条 交易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在确保宿州市电子交易平台安全运行的前提下，与第三方保函平台各金融机构开展电子投标保函业务，第三方保平台及各金融机构应严格遵守市场秩序合法经营。

第五条 第三方保函平台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电子保函服务机构”）系统对接工作，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电子保函服务机构的系统对接，至少需实现在线投保咨询、投保、保单订单生成、投保资料在线自动审核、保费支付、保单生效并下载打印（加密形式电子保单/保函）、保单/保函实时查询、保单/保函验真、保单/保函批改、退保/退单、在线理赔及理赔状态更新、动态监管、统计、纸质发票申请、电子发票申请、电子发票出具及下载打印等电子保函业务全流程标准化在线办理、全封闭运行、全程留痕可追溯，具备数据实时交互功能。

（二）电子保函服务机构出具电子投标保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行业监管部门管理要求。

（三）电子保函服务机构整个业务流程必须保证对所接收信息的保密性、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符合《网络安全法》、《电子招投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电子保函服务机构须采取安全策略确保电子保函不可篡改、不可否认、不可被窃取，为行政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各方交易主体等提供准确、智能、安全、专业的电子投标保函业务全程一体化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及时优化扩展服务功能，确保系统更加便捷、高效。

（五）接入的第三方保函平台及金融机构需提供电子投标保函文件，开具的保函必须为电子件，且须通过系统进行数据交换，电子文件支持进行电子签章（银行保函电子签章另行约定），电子签章须具有相应法律效力。

（六）第三方保函平台须对接入的金融机构资质、许可、赔付能力等情况进行核查，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符合交易中心工作要求，否则交易中心有权终止合作协议或相关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七）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八）与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对接的金融机构业务系统，须实现电子投标保函信息加密传输和在标段信息保密下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并经联调测试合格。

（九）电子保函服务机构按要求完成与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工作，其电子保函产品开发建设、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改造升级、扩展服务功能）、软硬件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部署费用自行承担。

第六条 第三方保函平台及各金融机构申请对接服务支撑平台前需要向交易中心提交《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服务对接申请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服务承诺书》、《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保密承诺书》，以及其它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等），提供的对接申请信息、认证信息等（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资料）必须承诺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得提供虚假错误的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其自身承担。满足条件的金融机构平台或者第三方保函服务平台与交易中心完成功能调试后，可签订合作协议。

第三章 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要求

第七条 签章要求。电子投标保函出具机构应兼容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支持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且须符合《电子签名法》，确保电子投标保函不可篡改、不可否认、不可被窃取，保证所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的法律效力，相关文件需遵循PKI体系的数字签名系统和数字证书技术标准和规范。不得要求用户单独购买、办理数字证书，不得要求用户进行使用注册、会员登记，不得增加企业负担。

第八条 安全性要求。电子投标保函出具机构须提供数据安全的保证方案，禁止提前获知投保人参与项目的具体信息（如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等）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同时确保数据交互过程始终处于加密状态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所开具加密保单保函的有效性。因交易信息泄露造成不良后果的，交易中心将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接入资格，且保单保函出具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保密性要求。接入平台的各方应从技术上实现数据保密，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合法授权不得向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潜在申请人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文本格式要求。

（一）电子投标保函格式要求。金融机构应当为投标单位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不得含有免赔条款，保证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电子投标保函格式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中心相关要求。

（二）电子投标保函文本要求。金融机构提供的电子投标保函格式文本主要条款需符合国家发布的政策规范《工程保函示范文本》，满足对应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易中心保留就有关条款作修改、修订的权利。

（三）电子投标保函有效期限。电子投标保函有效期自保单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120日。招标人或监管部门提出延长电子投标保函有效期的，延长期限的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向担保机构申请延长保函期限，并递交至监管部门或者交易中心。

第十一条 信息告知及收费要求。电子投标保函出具机构须履行信息充分告知的义务，通过相关平台及时告知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电子投标保函审核出具情况、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双方法律责任等信息，投标人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电子投标保函收费标准必须符合国家银保监会等行业监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相关标准，由各金融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主设置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赔付要求：

（一）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构成适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交易中心（或招标人）向与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合作协议的保函服务机构发起索赔通知，合作保函服务机构应及时按照索赔金额进行赔偿（无条件见索即赔），不得以未收到投标人的费用或未完善反担保（保险）措施等任何理由拒绝赔付。

（二）电子投标保函出具机构不得设置免赔条款（免赔率）。保险保单文本必须经过银保监会备案许可，不得设置免责条款（免赔率）。

（三）无条件见索即赔：所有金融机构及第三方保函服务平台机构必须满足无条件赔付（见索即赔），即行业监督部门认定或我市辖区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招标人）出具索赔函后电子投标保函出具机构须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投标人所投标项目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出具机构通过第三方保函平台接入的，第三方保函平台还须承诺电子投标保函出具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未赔付的，由所在第三方保函平台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先行赔付，赔付后再自行向电子投标保函出具机构索赔。

（四）电子投标保函出具机构对业务合作期内发出的电子投标保函承担担保责任。提前终止合作的电子投标保函出具机构须对其终止合作前所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履行赔付责任。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将开辟信息栏目，对合作保函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披露公示，凡有以下问题的披露期限不低于6个月：

（一）经营情况出现重大问题、实质性风险或财务状况恶化的，如保函业务赔付问题出现强制被执行案件或出现失信被执行信息。

（二）发生数据、信息泄密或业务过程中的数据、信息用于其他渠道的。

（三）赔付不及时、不到位，或其他不能满足受益人索赔要求对受益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四）第三方保函平台及相关金融机构在系统技术方面存在严重缺陷，或者因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人无法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

（五）提供虚假、伪造接入申请材料的。

（六）不能开展正常业务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办法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其它责任约定

第十四条 第三方保函平台及相关金融机构单方面申请退出的，应提交书面申请自愿注销接入资格，但应依法完成已经开展的相关电子投标保函服务。

第十五条 第三方保函平台及各金融机构应定期向交易中心报送电子投标保函服务运行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各项数据统计、电子投标保函服务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等。

第十六条 保函服务平台应当履行保函数据交互的主体责任，切实保障投标人的权益。保函服务平台应及时将投标人保函信息按照我市保函平台数据交互标准推送至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所有系统运行数据应保存6个月以上。因投标人未充分评估各项业务办理时间而影响其投标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因投标人的开函申请资料准备不当导致开函时间延误，由投标人自行承当后果；由于保函服务平台的原因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应由保函服务平台承担相应后果，具体由投标人和保函出具平台决定补偿方案，交易中心只负责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第十七条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已对接的第三方保函平台及金融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应自行了解产品服务内容，自担风险。电子投标保函开具的业务关联问题由第三方保函平台及金融机构等相关主体承担，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业务纠纷责任。

第十八条 若投标人开函申请符合业务操作规范，因第三方保函平台及金融机构的原因导致开函时间延误，由第三方保函平台及金融机构承担相应后果，同时投标人应及时选择招标人接受的其它保证金缴纳方式，以免影响其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第十九条 交易服务平台所有保函相关数据数据均为交易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交易服务平台非公开数据，任何数据未经许可不得随意使用。

第二十条 第三方保函平台及金融机构、系统对接单位应制定《电子投标保函服务应急响应办法》，保证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的正常运转。

第二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等法定免责情形造成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运维单位以及第三方保函平台及金融机构应当尽可能恢复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的正常流转，不承担故障责任。

1.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电子投标保函服务过程出现的分歧、纠纷或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方保函平台及金融机构服务承诺书、合作协议等相关约定解决，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仲裁或者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自2021年6月\*\*日起实施。

附件：1.《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服务对接申请表》

2.《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服务服务承诺书》

3.《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服务对接保密承诺书》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服务

对接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对接的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简介 |  |
| 是否能开具电子投标保函 | □是 □否 |
| 电子投标保函数字签章使用的CA类型 | 请填写申请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数字签章的CA厂商名称 |
| 技术对接负责人 |  | 职位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邮箱 |  |
| 承诺我单位认可并接受《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服务支撑平台管理办法》，自愿申请并具备接入条件，依法合规开展电子投标保函业务，并在收到书面赔付通知之日无条件做到“见索即付”（即保证人在收到受益人书面赔付通知后，确保赔付款项5个工作日内到账），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机构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
| 备注：1. 申请表各项数据必须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经营状况来填写，务必真实有效；
2. 请严格按照表格中的范例进行填写，保证信息完整准确，格式不得随意改动；
3. 填写完毕后，请将表格及附件递交至交易中心。
 |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服务

承诺书

我单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积极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有关精神，积极履行电子投标保函项目与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平台的对接事宜，接受《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服务支撑平台管理办法》及合作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并做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备开展电子保函业务相关售前、售后服务流程及完整互联网业务管理系统，拥有开发维护技术能力和相关经营资质和所属总公司经营授权，保证所开具的电子保函与线下纸质文档盖章签名同等的法律效力；

2.我单位具备加密电子保函和解密电子保函技术能力和业务审批控制流程，可确保投标信息保密；

3.我单位向投标人开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保函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拥有国家授时中心认可的可信时间戳；

4.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保函申请资料后，我单位确保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投标保函的开立并提供下载功能供投标人使用。所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格式符合各类项目对应的招标文件范本保函(格式)标准，由我单位实时推送给服务支撑平台，确保投标人投标资格不受我单位业务受理延迟和技术故障原因导致的数据递交影响，并提供保函查验、保函验证的功能，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可在开标、评标等环节可查询已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

5.我单位将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或各类项目招标文件的保函、保单格式规定开具符合要求的电子保函，根据金融监管相关要求实时登记担保保证业务发生的保证金额；

6.我单位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电子投标保函业务期间，对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承担赔付主体责任，充分保障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采取先行赔付给受益人、再向投标人追索的“见索即付、先赔后索”的方式履行职责；

7.我单位已履行信息充分告知的义务，及时告知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保函审核出具情况、收费标准、办结时效等，不提供虚假错误的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8.我单位承诺对电子保函业务对接中接触的涉及保密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法律责任，保密信息包括不限于技术方案、对接模式、接口信息、用户信息、投标信息、监管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涉密信息；

9.我单位保证向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对接申请信息、保函数据信息等(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提供虚假错误的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我单位自身承担；

10.本承诺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服务

对接保密承诺书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服务支撑平台管理办法》规定做好电子保函开具、推送、查询等工作。同时，承诺做好以下电子投标保函相关保密工作：

**1.保密信息**

我单位将所获悉的所有技术、商业信息等均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 以手写、打印、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技术或商业信息数据及资料；

1.2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1.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1.4 涉及交易各方的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

1.5 其它技术或商业信息。

**2.保密义务**

2.1 我单位承诺始终对保密信息保密，不在交易项目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2.2 我单位承诺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服务支撑平台对接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3 我单位承诺对合作方所提供的招投标相关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同时，承诺对该保密信息至少采取适用于对我单位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2.4 我单位承诺保密信息仅从事电子投标保函办理工作的工作人员知悉。

2.5 若需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你方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漏保密信息。

**3.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3.1 我单位在获得保密信息时已可在公开领域或在第三方获得；

3.2 我单位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

4. 我单位所获悉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我单位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5.其他

本承诺书有效期从申请对接宿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投标保函平台通过之日起至最后一个电子投标保函服务期（或退出我市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结束的两年后。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年 月 日